

安溪县凤城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安凤政〔2024〕39号

安溪县凤城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冬季攻坚行动的通知

各村(社区)，镇直有关单位：

为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，根据省市县道安办部署，决定自即日起至2024年底开展凤城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冬季攻坚行动（以下简称“冬季行动”）。现将有关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目标，细化措施

以固本培元“六大提升行动”为指引，全面贯彻落实《关于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及县道安办相关部署，进一步细化措施、明确目标和任务，以项目化、清单化、链条化的方式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落实，确保高效高质转化为实

际成果。

二、货车专项整治，强化安全管理

持续推进重中型货车交通安全风险精细治理提升行动，对照《进一步强化货车安全管理十条措施》要求，严格落实责任、明晰目标、细化措施。重点做好长期在本镇运营的非本地籍重中型货车、重点驾驶人和每月中高风险货运企业的排查整治工作。加强货车生产、销售、运行、维修等环节的安全管理，督促货运企业加强车辆维护、检测检验等技术管理工作，严禁货运车辆“带病上路”。同时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督促企业落实动态监管责任和预警通报职能，严防监管流于形式。

三、排查隐患，确保道路安全

各村(社区)、镇直有关单位要对照《隐患排查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（2024年下半年）》，进一步彻底排查各类风险隐患。按照“应排尽排，应整尽整，先急后缓”的原则，对临水临崖、连续长陡坡、急转弯、道路交叉、道路过窄等路段进行再排查再治理，实施“微治理、微改进、微创新”。加快推进已排查未治理的道路隐患整治进度，确保行动期间完工验收。对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，要采取临时性防护措施。对虽达不到隐患标准但警情多发路段，要实施优化提升改造。此外，要重点关注在建道路和施工作业路段，建立清单，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防护、现场管理和安全提醒工作。

四、加强民俗活动交通安保和老年人宣教

一是各村(社区)、镇直有关单位要会同文旅、民政等部门，

做好全镇民俗活动和红白喜事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。提前制定交通安全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和活动报备机制，对民俗活动交通流量进行监测和评估，及时预警人员聚集、交通拥堵、交通违法等安全风险，确保民俗活动期间道路交通安全。二是组织对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交通违法风险进行建模分析，形成交通安全评价体系。通过上门、短信、电话等方式指导家属落实“孝亲”教导，组建老年人宣教队伍，发挥镇、村、基层网格等多方力量，落实精准宣教。

五、强化重点区域整治，提升治理水平

针对事故多发、隐患风险突出的区域，以非常措施强化攻坚治理。严格落实“六个一”整改措施，深入查摆问题和不足，建立问题清单、任务清单，逐项抓好整改，确保问题闭环管理。力争通过冬季行动，切实提高我镇道路交通综合治理水平和事故预防能力。

六、加强督导检查，确保工作实效

坚持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，建立精准督导检查模式。通过分析研判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行为等业务数据，对风险突出的村委会、社区居委会、道路和企业进行“点对点”抽检抽查、明查暗访。镇道安办将组织深入交通事故多发的村居、路段，滚动摸排本地区事故风险隐患。对发现问题突出的，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建议纳入责任督导范畴。对道路交通安全综治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予以正面激励，并总结推广经验。对存在工作落实不力、走过场形式主义、隐患排查瞒报虚报的，要采取警示通报、

约谈、挂牌督办等手段，推动相关单位补齐短板，扭转被动局面。

请各村(社区)、镇直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此次冬季行动，切实履行职责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安溪县凤城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20日

抄送：县道安办，存档。

安溪县凤城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4年11月20日印发
